

# 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一、設定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，加強英文語文能力。

(一) 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(二) 應於畢業前完成，由各所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不符合者不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。

二、英文通過標準：

(一) 博士生入學前兩年內至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標準之一：

1. 全民英檢中級初、複試及中高級初試及格。

2. PBT 托福 523 分(含)以上。

3. 電腦 CBT 托福 193 分(含)以上。網路 iBT 托福 69 分(含)以上。

4. 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

5. IELTS 5.5 級(含)以上。

6. 多益測驗(TOEIC) 700 分(含)以上。

7.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，口試 S-2+。

8.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160 分(含)以上。(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)。

(二) 博士生需填寫英文能力檢核表(附件一)，向所屬研究所提出英檢報名及成績結果。參加前項測驗達二次(含)以上，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，始得以申請參加工學院核定之英文加強課程。

**【進階英文寫作課程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小時】**

(三) 參加進階英文寫作課程兩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可替代畢業所需英文能力檢定。

(四) 進階英文寫作課程未開班時，可修習一學期 0 學分每週兩小時之英文補救教學(英文工作坊)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可替代畢業所需英文能力檢定。

三、博士班研究生另需修習並通過全院性教學課程「科技英文寫作」，以加強寫作能力訓練。

- (一)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，開授一年級共同必修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，共 2 學分。
  - (二) 授課方式採全工學院能力分班授課，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時進行英語能力測試，依成績高低不分所別均分為若干班，每班人數上限為 25 人，每週上課包含課堂講課 2 小時及寫作演練 2 小時，合計 4 小時。
  - (三) 課程主要負責教師每班 1 名，每週計給鐘點 6 小時，並另給付車馬費。
- 四、本辦法僅適用於本國籍學生，外籍學生之英文能力檢定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方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核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博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	所別		
	學號		
	姓名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實驗室分機：
英文能力檢測項目 (通過標準詳見備註一)		檢定日期	檢測成績
第一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BT 托福或舊制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BT 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 (TOEI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LTS(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LP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guaskill		
第二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BT 托福或舊制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BT 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 (TOEI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LTS(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LP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guaskill		
指 導 教 授 簽 名 與 日 期		年 月 日	
研 究 生 事 務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測達兩次，需參加『進階英文寫作』課程。	
審 查 人 員 簽 名 與 日 期		年 月 日	
所 長 簽 名 與 日 期		年 月 日	

備註

- 一、 博士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標準之一：全民英檢(全民英檢中級初、複試及中高級初試)、iBT 托福 69 分或同等級舊制托福 (CBT 托福 193 分、PBT 托福 523 分)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 平均成績 75 分、IELTS 5.5 級、多益測驗 (TOEIC) 700 分、FLPT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，口試 S-2+、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160 分。
- 二、 本表由博士生向所屬研究所提出英檢報名及成績結果 (請併附檢測成績單影本，俾利審查委員審查)。參加前項測驗達二次 (含) 以上者，才得以申請參加工學院核定之英文加強課程。【進階英文寫作課程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小時】，參加進階英文寫作課程兩學期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可替代畢業所需英文能力檢定。
- 三、 表單流程：申請人→指導教授→所辦公室→審查委員→所長→所辦公室(副本申請人)